|  |
| --- |
| 教育部校安中心麥德姆颱風第2號通報  103年7月22日7時  一、**麥德姆颱風最新動態如下**：  （一）中央氣象局已於103年7月22日凌晨2時30分發佈麥德姆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根據最新資料(7月22日6時15分)顯示，麥德姆颱風目前在鵝鑾鼻的東南東方約430公里之海面上，以每小時23公里速度，向北北西移動，暴風圈已逐漸接近巴士海峽，對花蓮、臺東、宜蘭及南投地區將構成威脅。  （二）花蓮、臺東（含綠島、蘭嶼）、宜蘭及南投地區應嚴加戒備並防強風豪雨。  （三）今(22)日上午起至明(23)日宜蘭、花蓮、臺東山區及臺中以北山區有局部大豪雨或超大豪雨，宜蘭、花蓮及臺東地區有豪雨或大豪雨發生的機率。今(22)日晚起臺灣中南部山區有局部大豪雨或超大豪雨，臺中以北及南投地區亦有局部豪雨或大豪雨發生的機率，其他地區有局部性大雨或豪雨。山區應嚴防坍方、落石、土石流及山洪爆發，低窪地區慎防淹水，河川慎防溪水暴漲。  二、為即時掌握颱風動態及因應強大雨勢可能導致損害等因素，**請各縣市聯絡處**隨時掌握各級學校災損、停課狀況及提供必要之緊急應處。  三、各級學校（單位）、館所如有施工中之工地，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豪雨措施，並完成排水系統檢查，避免因水流阻塞而倒灌，造成淹水災情。  四、各級學校（單位）、館所若位在土石流潛勢區內，務必將位於地勢較低之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調整與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，以維校園安全，並作最有效之防範措施，使災害減至最低。  五、各級學校（單位）與館所**值勤人員應堅守崗位，謹慎防範與應變**，並主動掌握颱風最新動態及**隨時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**所公告之重要訊息訊息，依公告內容規定辦理各項緊急應變工作。  六、**遇有災情發生時**，各級學校（單位）與館所對於災害的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，**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的情況下，主動積極協調應處**，並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，主動向地方救災單位、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。  七、請各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督導管制所屬學校（館所）**加強防颱整備、應變，若有災損及停課情形，請利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**「表報作業」-「教育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」**完成通報**，以利本部掌握最新災損及停課情形；另請針對所屬學校填報受災狀況及嚴重程度，於系統中「主政單位處理情形」欄位中註記相關指導與協處事項。  八、為避免師生因從事戶外活動，受困於山區、沙洲或海邊，請各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考量安全問題，通知轄屬學校已從事戶外活動隊伍應適當調整行程，於山區活動隊伍應提早下山返回安全場所，避免危險. |
|  |